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實施要點

114 年 3 月 3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旨於鼓勵高一、高二學生，自組學習團體，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；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，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，提升個人學科成績，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同班級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於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頒發，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，予以鼓勵。

（一）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，皆無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
（二）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定期評量成績相比，全體成員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
（三）若全體成員進步總平均相同，則依小組總分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
（四）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，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
年級	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高中部一年級	進步獎	101 班－108 班取 5 組； 109 班－115 班取 4 組； 116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	10,000 元
高中部二年級		201 班－204 班取 2 組； 205 班－210 班取 4 組； 211 班－215 班取 3 組； 216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	10,000 元
合計				20,000 元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項下獎學金支應。

八、獲獎小組有義務提供讀書方法與心得供全校學生參考，並於週會等公開場合分享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校「捐款管理委員會」審議捐款運用計畫，報局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，經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榕譽同心計畫報名表
(高一二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備註：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請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